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三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這段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諮詢期間，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展示，供市民查閱。

3.3 為使公眾了解選管會在劃定立法會選區範圍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公開信，解釋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採取這項新措施，是因為選管會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進行劃界工作時，曾收到許多屬選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申述，選管會認為應尋找方法，確保公眾了解立法會選區範圍劃界的法定準則。

3.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報章、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選管會會議室舉行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7 選管會在諮詢期前收到一份關於劃定分界的建議，而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九份書面申述。共有七人出席諮詢大會，其中五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所收到的申述中，有七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附錄 V**。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附錄 VI**。